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湘环院字〔2023〕73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实验 (训)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处室(部、办、中心)、二级学院:

现将《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实验(训)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(训)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实验(训)室安全事故,快速、高效、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、救援和调查处理,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灾害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,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,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实验(训)室安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预案。

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(训)室安全事故是指全院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、科研实验(训)室或实验(训)场所发生的,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、事件。

第三条 工作原则

- (一)以人为本,安全第一。发生实验(训)室安全事故时,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;实验(训)室安全事故发生后,优先进行人员抢救,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。
- 二把握先机,快速应对。对学校发生的实验(训)室安全事故,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,迅速到位,防止事故扩大, 造成二次伤害,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。
 - (三)统一领导,分级负责。事故发生后,各相关单位应在学校的

统一领导下,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, 分工负责, 相互协作。

四预防为主,常备不懈。贯彻落实"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"的方针,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,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、风险评估、事故预警、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。

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实验(训)室安全事故应急 处理的领导机构,全面负责领导、协调实验(训)室安全事故的应 急处置工作。

第五条 各二级院部应成立实验(训)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,负责事故现场指挥、协调和应急处置,其主要职责为:

- (一)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验(训)室类型,负责本部门事故应急预 案的制定和落实;
 - 仁)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,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;
- 三安全事故发生后,负责保护现场,并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、 指挥工作,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;

四及时、准确地上报实验(训)室安全事故。

第三章 事故预防、预警及响应

第六条 各实验(训)室应做好预防、预警工作,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:

- (一)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,完善预防、预警机制,开展风险评估分析,做到早防范、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;
 - (二)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,经

常开展实验(训)室事故演练,完善应急处置预案,提高应对突发事故的实战能力;

- (三)各二级院部应对应急预案定期评估,并根据各单位具体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;
- 四重视实验人员健康检查,发现与实验(训)室生物安全有关的人员感染或伤害立即报告、处置。

第七条 实验(训)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响应

- (一)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, 所在二级院部为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;
- (二)责任人应在自救、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, 责任部门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,初步判定事故情况,进行现场处置, 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,各相关部门应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,协助 实验(训)室安全事故的处置;
- (三)实验(训)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:报告人→院部安全责任人→实验实训中心→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;
- 四凡发生实验(训)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,不得隐瞒。对 迟报、谎报、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,根据相关规定对有 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;构成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 任。

第四章 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

第八条 实验(训)室发生病原微生物、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。

(一)病原微生物

- 1.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皮肤上,立即用 75%的酒精或碘伏进行 消毒,然后用清水冲洗;
- 2.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眼内,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,然后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,立即就医;
- 3.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衣物、鞋帽上或实验(训)室桌面、地面,立即选用 75%的酒精、碘伏、0.2-0.5%的过氧乙酸、500-1000mg/L 有效氯消毒液等进行消毒。

二)危险化学品

- 1.若有毒、腐蚀性化学品泼溅在皮肤或衣物上,应迅速解脱衣物,立即用大量自来水冲洗,再根据毒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有效处理措施;
- 2.若有毒、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,应立即穿好专用防护服、隔绝式空气面具等进行必要防护。泄漏量小时,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可用沙子、吸附材料、中和材料等进行处理,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弃物处理场所处置,残余物用大量水冲洗稀释;
- 3.若发生易燃、易爆化学品泄漏,则泄漏区域附近应严禁火种,切断电源。事故严重时,应立即设置隔离线,并通知附近人员撤离,同时报告有关部门。

三)其他

若操作过程中被污染的注射器针刺伤、金属锐器损伤,解剖感

染动物时操作不慎被锐器损伤或被动物咬伤或被昆虫叮咬等,应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,然后挤出伤口的血液,再用消毒液(如75%酒精、2000mg/L次氯酸钠、0.2%-0.5%过氧乙酸、0.5%的碘伏)浸泡或涂抹消毒,并包扎伤口(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)。

第九条 实验(训)室发生化学灼伤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

- (一)强酸、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,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,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,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,再分别用低浓度的(2%-5%)弱碱(强酸引起的)、弱酸(强碱引起的)进行中和。处理后,再依据情况而定,作下一步处理。
- □溅入眼内时,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。冲洗时,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,水向上冲洗眼睛冲洗,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,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。处理后,再送眼科医院治疗。

第十条 实验(训)室发生中毒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

- (一)吸入中毒。若发生有毒气体泄漏,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,同时打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入实验(训)室。若吸入毒气造成中毒,应立即抢救,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使之能呼吸新鲜空气,同时送入医院就医。
- (二)经口中毒。要立即刺激催吐(可视情况采用 0.02%-0.05%高锰酸钾溶液或 5%活性炭溶液等催吐),反复漱口,立即送入医院就医。
 - (三)经皮肤中毒。将患者立即从中毒场所转移,脱去污染衣物,

迅速用大量清水洗净皮肤(粘稠毒物用大量肥皂水冲洗)后,及时送入医院就医。

第十一条 实验(训)室发生爆炸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。

- (一)实验(训)室爆炸发生时,实验(训)室人员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必需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;
- 二)所有人员应听从现场指挥,有秩序地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它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;
- 三实验(训)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。

第十二条 实验(训)室发生火灾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

- (一)若发生局部火情,立即使用灭火器、灭火毯、沙箱等灭火。
- 二若发生大面积火灾,实验人员已无法控制,应立即报警,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。同时,立即向消防部门报警,向学院领导报告,有人员受伤时,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,请求支援。
- (三)人员撤离到预定地点后,应立即组织清点人数,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。

第十三条 实验(训)室发生触电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

- (一)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,若来不及切断电源,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。在未切断电源之前,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,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。
 - 仁)触电者脱离电源后,应就地仰面躺平,禁止摇动伤员头部。
 - (三)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, 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时应

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脏按摩,并尽快联系医疗部门救治。

第十四条 实验(训)室发生仪器设备故障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

- (一)若仪器使用中发生设备电路事故,须立即停止实验,切断电源,并向仪器管理人员和实验(训)室汇报。如发生失火,应选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,不得用水扑灭。如火势蔓延,应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和消防部门报警。
- 二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,立刻戴上防护手套,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,清理污染物及破碎玻璃,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,同时告知其他人员注意。

第五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

第十五条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,由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。

第十六条 事故单位应在事故调查结束后三日内上交书面报告,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伤亡情况、经济损失、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等。

第十七条 根据调查结果,对人为原因造成实验(训)室安全 事故的单位,将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肃处理。违反法律、法规的 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、存在的安全隐患, 应严格进行整改。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, 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。

第十九条 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,认真做

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。